

证券代码：834668

证券简称：同昌保险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根据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9,556,145.12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-19,556,145.12元，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5000万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业绩亏损原因

自2020年起，疫情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，疫情影响了很多有保险需求项目的正常进度，包括公司承接的多条高速公路保险经纪项目，因受疫情影响，高速公路未能正常开工，公司不能按原进度收取经纪佣金。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了56,421,240.01元，减幅达49.94%，2020年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7,647,140.70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务仍受疫情影响，营业收入较2020年减少8,774,954.60元，减幅15.52%。公司积极努力调整，缩减了人力成本高、利润空间较薄传统车险经纪业务，公司销售费用较2020年减少了56.79%，管理费用较2020年减少了49.13%，营业利润-769,533.81元，较2020年增加了96.47%，2021年度利润亏损有所下降，但因2020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

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9,556,145.12元。

三、 应对措施

1、 重点拓展公司具有较强优势的非车险业务，专注做好传统非车险高速公路工程项目，争取更多的服务项目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。

2、 积极拓展新业务，在责任险、再保险业务等多个领域积极拓展新业务。

3、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积极拓展业务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加强财务预算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控制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，控制各项费用，适时引进人才，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。

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开源节流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力争尽早实现扭亏为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